

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，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决议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，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28 日